

发文单位：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生产管理部

北汽株洲零部件供应商单位现场作业告知函

感谢贵司一直以来对北汽株洲工作的支持，为塑造北汽株洲企业形象，为规范厂内作业行为规范，为规避贵司现场服务人员厂内作业安全风险，请严格执行以下内容：

一、人员行为规范，劳动纪律：

- 1、 严禁骑、乘“三无”（车牌、行驶证、驾驶证）摩托车/电动车
- 2、 必须穿戴好荧光绿色马甲且标示单位名称、劳保用品后方可进入车间；
- 3、 进入厂区后，不得大声喧哗，行人走人行道，穿行道路必须走斑马线，严禁随意穿越马路，严禁金属饰品裸露；
- 4、 严禁未经审批开展危险作业（动火、登高、临时用电、有限空间等作业）、严禁无证实施特种作业；
- 5、 严禁携带火种、危险化学品（自喷漆、油漆等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、腐蚀类化学品）进入厂区。
- 6、 严禁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，严禁在厂区内饮酒，严禁酒后进入厂区；
- 7、 严禁未办理相关手续，未经许可携带零部件，厂内物资出厂；
- 8、 严禁未办理相关手续，未经许可随意在厂内进行零部件返修工作；
- 9、 严禁在非吸烟点吸烟；
- 10、 严禁在未休息区域休息；
- 11、 严禁在物流仓库内以及厂区公共区域进行零部件返修；
- 12、 严禁厂内打架斗殴等一切违法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 物流车辆、设备

- 1、 车辆办理北汽株洲入场作业审批后，方可进入厂内，定期清洁整理物流车辆卫生，保持车辆整洁；

- 2、 进入厂区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，厂区内限速 30km/h，严禁超速行驶；
- 3、 目视检查：每日出车前点检车辆反光标识是否符合要求，有无掉落；检查轮胎胎压是否正常，轮胎花纹是否正常；灭火器压力是否正常，有无过期；车辆是否有漏油情况；有异常情况完成整改后方可出车；
- 4、 性能检查：定期点检物流车辆各性能，保障车辆上路行驶安全性能良好且合格；
- 5、 侧翼车（飞翼车）辆，必须安装声光报警装置，且侧翼门打开时必须具备车辆无法点火的防错功能；
- 6、 严禁车辆带病作业；
- 7、 铲运设备，牵引设备厂内作业须随车携带设备点检卡，特种设备驾驶/操作证件，年检标识等管理文件；且每日必须例行点检记录；

请严格执行以上内容，违规作业，将根据北汽株洲《株洲分公司相关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办法》、《株洲分公司厂区机动车及道路安全管理办法》、《株洲分公司内部安全环保工作考核问责和奖励管理办法》等管理办法严肃考核。

顺祝商祺！

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

生产管理部

2019 年 10 月 17 日

签字及盖章传递回执：